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聲請調解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提出理由二所示應補正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（請務必按歷來繼承情形依時序詳細填寫以利核算應繼分，並用樹枝狀圖呈現，記明各人姓名、出生死亡日期、親屬稱謂）。

(二)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(三)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。

(四)關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依據，應提出如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為據以供本院審酌。又遺產中若有不動產，該價額應以起訴時交易價額為計（即該不動產之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，如鑑價報告、房屋交易行情證明等，不得僅以課稅現值為依據），並提出該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五)遺產中有無不動產，是否曾辦妥繼承登記？如不動產部分均

01 已完成繼承登記，請向地政機關調取被繼承人不動產繼承登
02 記資料，並應整理核對當中之全體繼承人申報資料。

03 (六)以列表編號方式載明本件欲請求分割之遺產項目、價值，另
04 應註明預定分割方案。

05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7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
08 法官 黃惠瑛

09 法官 沈伯麒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許怡雅